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年訴字第45號

訴願人：鄭○○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街○○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8 年 4 月 30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7023 號函、108 年 4 月 15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5865 號函、108 年 1 月 23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1387 號函、108 年 3 月 15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4156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7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3568 號函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鄭○柳於民國 80 年 2 月 24 日死亡，留有遺產稅逾期及漏(短)報情形，經權責機關查獲並核定遺產稅額，其子鄭○賓（繼承人之一）在未完納遺產稅於 83 年死亡後，其繼承人子女(含訴願人)及訴外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繼承取得之土地抵繳被繼承人鄭○柳、鄭○賓之遺產稅併同抵繳所生土地增值稅，因此致生 107 年訴字第 7 號及 107 年訴字第 12 號訴願二案，皆經本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原處分機關遂報請財政部函釋後，經重新核算須退回溢繳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新市稅機字第 1080300010 號函復訴願人、鄭○煬、鄭○淋、鄭○鑫 (101 年 9 月 3 日死亡)之繼承人鄭○民、粘○嬌、鄭○榆。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主張繼承人之應繼分 5/32，又於同年 2 月復以應繼分計算錯誤為由及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3,918,425 元，經原處分機關認應繼分為 1/16 及申退稅額係誤解法令為由予以否准，訴願人再提訴願二案，本府以 108 年訴字第 7 號、第 13 號皆為訴願決定駁回。現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訴願書及同年 12 月 6 日訴願補充

理由書併附 5 份原處分機關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函及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之申請書表示不服。

###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分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所明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經查，訴願人及訴外人等前因申請繼承取得之土地抵繳被繼承人之遺產稅併同抵繳所生土地增值稅所生訴願案，經本府分以 107 年訴字第 7 號及 107 年訴字第 1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原處分機關遂報請財政部函釋後，執該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83290 號函重新核算訴願人、鄭○煬、鄭○淋、鄭○鑫等 4 人於 84 年 2 月 11 日以再轉繼承取得鄭○柳所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為 0 元，4 人共溢繳土地增值稅合計 960,936 元(960,936 元/4 人=每人退回 240,234 元)，另加計本市稅務局於 107 年 5 月 4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70300063 號函退回每人 4,668 元，共計每人退回 244,902 元(240,234 元+4,668 元)，並以 108 年 1 月 11 日以新市稅機字第 1080300010 號函復。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主張繼承人之應繼分為 5/32，又於同年 2 月復以應繼分計算錯誤為由及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 3,918,425 元，分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3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1387 號函認應繼分為 1/16，及 108 年 3 月 7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3568 號函復認應繼分計算無誤且申退稅額係誤解法令，而皆予以否准，訴願人再提訴願二案，本府以 108 年訴字第 7 號、

第 13 號皆為訴願決定駁回，因訴願人未提行政訴訟而告確定。現訴願人仍就應繼分 5/32 及 3,918,425 元於本訴願予以主張，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至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5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4156 號函係告知前所提訴願案已訴願審理繫屬中，108 年 4 月 15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5865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30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7023 號函則係告知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83290 號函內容與循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實物抵繳之程序辦理，皆屬觀念通知核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些函不服，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三、未查，訴願人針對前述 244,902 元請求原處分機關退還現金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前將核定稅額結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以新市稅機字第 1080300010 號函(見上述)請高雄國稅局辦理後續實物抵繳退稅事宜，現因本案訴願，原處分機關遂以 108 年 12 月 4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86205559 號函詢高雄國稅局是否已完成退稅相關程序，經該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財高國稅徵字第 1082112805 號函略以：「說明四、復依貴局 108 年 1 月 11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80300010 號函核退再轉繼承人鄭○德(更名為鄭○鑫)、鄭○才(更名為鄭○煬)、鄭○美(更名為鄭○淋)、鄭○○等 4 人每人溢繳土地增值 240,234 元：(一)本次溢繳土地增值稅合計 960,936 元應以土地退還，惟部分土地業已變價無法退回原土地，計算已變價土地應比例退還價額 11,830 元及未變價土地應退還土地 948,482 元，合計 960,312 元應分別退還予鄭○鑫、鄭○煬、鄭○淋、鄭○○等 4 人各 240,078 元，本局即比照前次退還方案以 108 年 2 月 18 日財高國稅徵字第 1080102112 號函請粘○嬌等 6 人速洽國產署新竹辦事處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辦理退還新竹市復中段○○地號土地(面積 498 平方公尺，持分 83118/100000000)價值各 240,078 元，其中鄭○鑫、鄭○煬及鄭○淋均已辦妥土地移轉登記，僅鄭○○尚未辦理。(二)嗣後

鄭○○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向本局主張不退土地而要求全額退現金，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須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始得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是本案土地既尚未變價完竣，本局無以為憑計算應退價額予鄭○○。」，可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須待高雄國稅局辦妥抵繳之土地全數處理變價完竣後，就賣得價款淨額計算應退價額再通知具領，此由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83290 號函略：「說明四、本案考量抵繳土地範圍涉遺產稅之抵繳金額及土地增值稅之核算，爰案關實物抵繳退稅之處理，請貴局洽本部高雄國稅局循遺產稅實物抵繳之程序辦理。」亦可稽。是訴願人主張退還 244,902 元因係前述原處分機關已確定之核定稅額處分，已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稱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申請退還情形，而僅係訴願人前向高雄國稅局擇定現金退款方式再為主張，顯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得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亦應為不受理決定。另訴願人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函及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之申請書表示不服者，顯與原處分機關無涉即非本府得予審酌，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翁曉玲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吳光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電話：03-6586123)